

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采 购 人：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000006941346H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762920073K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核准或甲方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范围

（一）采购程序

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2. 采购文件编制、印刷、发出和澄清；
3. 发布采购项目的各项公告；
4. 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5. 抽取评审专家；
6. 组织开标和评审；
7. 处理或协助处理采购项目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相关事宜，回复关于采购程序方面的询问、质疑；
8. 整理、移交采购项目档案。

（二）其他

1.乙方收到确定的用户需求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交采购文件初稿；单项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乙方组织专家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在确认采购文件前，乙方应当出具采购文件符合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书面意见。

2.乙方收到审定的采购文件后，于 2 个日历日内发布采购公告。

3.乙方组织评审工作，并在评审完成后，乙方组织对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等情况进行再次复核，出具书面意见。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完整的评标报告及相关资料移交给甲方。

4.评审结果确定后，乙方将完整的投标（报价）文件移交给甲方。

5.甲方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会同中标（成交）人草拟采购合同，乙方在收到甲方移交的合同草稿后 3 日内完成草拟合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6.乙方收到甲方移交签订的采购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整理成册交回甲方。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是采购项目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2.甲方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 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4. 甲方已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文）及其他相关要求，开展采购需求的调查、确定、编制工作。

甲方应当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建立采购需求审查工作机制，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甲方对采购需求的调查、确定、编制、审查以及采购实施计划的确定和审查等工作，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存档。

5. 甲方已按《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做好了相关事项。

6.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章确认。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布。

7. 甲方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需求、评审标准等非程序性问题的询问及质疑，甲方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回复供应商的质疑，也可委托乙方在授权范围内对上述询问和质疑作出回复。

8. 甲方派员参加开标会的，相关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9. 甲方委派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甲方依据有关规定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10. 甲方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并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如甲方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乙方将于上述5个工作日后发布结果公告。

11. 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布、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乙方应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文）及其他相关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实施计划，并由甲方审查确定。

5.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6.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7.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乙方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成交）人和未中标（成交）人。

8.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9.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询问、质疑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需经甲方书面确认；负责协助政府

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10.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1.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12.自愿接受甲方关于招标采购管理的相关要求。

三、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 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 定标程序

甲方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人。

四、服务费用

(一) 经双方协商，乙方依照下表收费标准的八折，以项目（各包组）中标（成交）金额或以项目服务期内总中标（成交）金额（多年服务期服务类适用）或项目（各包组）预算为基数计算，项目分包的，按分包中标（成交）金额分别计算各包组采购代理费。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费，按《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通知》规定的期限支付。

项目金额 N (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0 < N \leq 100$		15000 元	15000 元	10000 元
$100 < N \leq 500$		1.1%	0.8%	0.7%
$500 < N \leq 1000$		0.8%	0.45%	0.55%
$1000 < N \leq 5000$		0.5%	0.25%	0.35%
$5000 < N \leq 10000$		0.25%	0.1%	0.2%
$10000 < N \leq 50000$		0.05%	0.05%	0.05%
$50000 < N \leq 100000$		0.035%	0.035%	0.035%

注： 采购代理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 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 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 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采购代理费中; 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五、保密义务

(一) 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 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 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 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 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二)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 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三) 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 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六、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 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 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 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 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 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若因政策调整或甲方工作需要等原因, 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相关责任。

七、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三)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 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二)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协议。

(三)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向乙方提供保证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即延长采购活动时间。

(四)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因本款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九、其他

(一)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协议附件(如有)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结合本协议附件编制采购文件以符合甲方的采购要求。

(三)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4年7月5日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4年7月5日

出心

